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冈比亚共和国 外交、国际合作和侨民事务部 关于建立磋商机制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冈比亚共和国外交、国际合作和侨民事务部（以下称“双方”），本着增进相互了解、推动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共同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决定建立磋商机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与国际问题进行交流 and 协调。

第 二 条

双方将通过磋商机制促进两国在政治、经贸、教育、文化和领事等各个领域业已存在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合作新领域、新途径，推动落实两国商定的合作项目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鼓励两国有关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民间组织及企业之间增加交往、密切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轮流在北京和班珠尔举行部级、司局级或常秘级官员会晤，或利用出席各类国际会议的机会举行高级别官员会晤，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

问题进行磋商、协调与合作。

第 四 条

双方将指示各自派驻对方国家、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就双边合作和两国共同关心的任何其他问题保持磋商、协调和交流。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协议，可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冈比亚共和国外交、国际
合作和侨民事务部
代 表
乌赛努·达博
(签 字)